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1992 年 4 月 3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 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

一、修法背景

党的十七大提出了“保障人大代表依法行使职权,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的联系”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以下简称《代表法》)是规范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的重要法律。代表法自 1992 年颁布施行以来,对保障代表依法履行职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起到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发展,代表的构成、素质以及履职的环境等都发生了很大变化,代表履职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

为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增强人民代表大会的生机和活力,切实保障人民当家做主,同时与 2010 年 3 月 14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修正的《选举法》相呼应。因此,进一步规范人大代表在会议期间的工作和在闭会期间的活动,提高人大代表行使代表职权、履行代表义务、发挥代表作用的积极性,更加具体、充分地保证代表的宪法权利,使代表法修改成为必然要求。

二、修法意义以及对我国影响

1、进一步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本次修法具体规定了人大代表的权利和义务,并规定了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应具有务实的精神,切实反映实际情况,并增加了人大代表不得以权谋私等规定,从制度上规范了人大代表行使权力应受选民监督,保障了人民的民主权利。

2、进一步完善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此次修法增加了有关人大代表行使职务优先,有关机关对代表的报告答复的期限等规定,使得人大在相关机制上更加合理。

3、推动代表工作和代表活动进一步开展,新法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安排,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开展专题调研,并增加闭会期间代表的活动都是执行代表职务的活动的规定,这些都对代表工作的进行有积极作用。

《代表法》的修改,是我国民主政治的又一次进步。它是逐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过程。本次修法进一步规范了人大代表在会议期间的工作和在闭会期间的活动,而且使人大代表行使代表职权、履行代表义务、发挥代表作用,有了更加具体、更加充分的保证;不仅促进了人大代表的代表意识的增强,大大提高人大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自觉性,而且也有助于增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意识,尊重代表的权利,支持代表的工作,并促使自己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为人大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服务。所以,代表法的修改具有增强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大意义。

三、新旧法条对比

知识点	旧法	新法	差异说明
代表享有的权利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 第三条 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一)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参加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 (二)依法联名提出议案、质询案、罢免	新增了代表享有的权利

		案等； （三）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四）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 （五）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表决； （六）获得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所需的信息和各项保障；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代表义务	第三条 代表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四条 代表应当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	将第三条、第四条改为第四条 第四条 代表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二）按时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做好会议期间的各项工作； （三）积极参加统一组织的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活动； （四）加强履职学习和调查研究，不断提高执行代表职务的能力； （五）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 （六）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廉洁自律，公道正派，勤勉尽责；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增加了代表义务的规定
代表执行职务及保障	第六条 代表依照本法的规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和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都是执行代表职务。国家和社会为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保障。	第五条 代表依照本法的规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和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都是执行代表职务。 国家和社会为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保障。 代表不脱离各自的生产和工作。代表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参加闭会期间统一组织的履职活动，应当安排好本人的生产和工作，优先执行代表职务。	规定代表职权行使的优先性
选民或原选举单位的监督权	第五条 代表受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监督。选民或者选举单位有权依法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被罢免的代表有权出席罢免该代表的会议申诉意见或者书面申诉意见。	第六条 代表受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监督。 第四十七条 选民或者选举单位有权依法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出席罢免该代表的会议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	将第五条改为第六条和第四十七条
代表出席大会的义务	第七条 代表应当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依法行使代表的职权。	第七条 代表应当按时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因健康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按照规定请假。 代表在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前，应	增加了代表因特殊原因请假的规定和代表出席

		当听取人民群众的	会议前听取意见和建议为会议期间执行代表职务做好准备的规定。
代表审议议案和报告的活动	第八条 代表参加大会全体会议、代表团全体会议、小组会议,审议列入大会议程的各项议案和报告。 代表可以被推选或者受邀请列席主席团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发表意见。	第八条 代表参加大会全体会议、代表团全体会议、小组会议,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议案和报告。 代表可以被推选或者受邀请列席主席团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发表意见。 代表应当围绕会议议题发表意见,遵守议事规则。	将审议对象的范围扩大为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和报告,并对代表发表意见的规则作出规定
代表提出议案的程序	第九条 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议案应当有案由、案据和方案。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出议案的代表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九条 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议案应当有案由、案据和方案。 代表依法提出的议案,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出议案的代表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新增代表提出议案列入会议议程的程序规定
乡级人大代表提议权	第十一条第四款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人选,并有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上述人员的人选提出意见。	第十一条第四款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和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人选,并有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上述人员的人选提出意见。	增加乡级人大代表提出本级人大主席和副主席人选的规定。扩大了人大代表的权利
乡级人大代表提出罢免案的权利	第十五条第三款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罢免案。	第十五条第三款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和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罢免案。	增加乡级人大代表提出本级人大主席和副主席的罢免案的规定。扩大了人大代表的权利。这一规定与是一条相呼应
代表建议权	第十八条 代表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	第十八条 代表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明确具体,注重反	规定了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

	见。有关机关、组织必须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	映实际情况和问题。	务实。
人大代表闭会期间的活动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受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受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负责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	增加“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负责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
人大闭会期间代表的活动形式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以集体活动为主,以代表小组活动为基本形式。代表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听取、反映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意见和要求。	新增有关闭会期间按代表活动的规定
人大代表专题调研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安排,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开展专题调研。	新增县级以上人大代表开展重大问题专题调研的规定
代表提交报告程序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代表参加视察、专题调研活动形成的报告,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转交有关机关、组织。对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研究处理情况应当向代表反馈。	增加代表提交报告程序的规定
代表应邀出席常委会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应邀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应邀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应邀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执法检查和其他活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应邀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增加县级以上人大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执法检查和其他活动。并增加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应邀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规定
代表闭会期间建议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有	将代表提出意见的时间

权	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有关机关、组织必须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	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明确具体，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	修改为闭会期间，并规定建议等应务实
乡人大代表必会期间调研，联系选民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代表分分工联系选民，依法组成代表小组，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协商本级人民政府推行工作。	第三十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统一安排，开展调研等活动；组成代表小组，分工联系选民，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将乡级人大代表联系选民的时间明确为闭会期间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如果因为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对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应当经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代表，如果被逮捕、受刑事审判、或者被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执行机关应当立即报告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代表。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如果因为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对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应当经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 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受理有关机关依照本条规定提请许可的申请，应当审查是否存在对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进行法律追究，或者对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等其他执行职务行为打击报复的情形，并据此作出决定。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代表，如果被逮捕、受刑事审判、或者被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执行机关应当立即报告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代表。	增加了对有关机关提请逮捕或刑事审判人大代表申请的审查程序规定。
代表活动经费	第三十三条 代表的活动经费，应当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五条 代表的活动经费，应当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专款专用。	对活动经费作出专款专用的规定
常委会与代表应采用多种方式联系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保持联系。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保持联系，扩大代表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活动的参与。	扩大代表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活动的参与
人大代表知情权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增加扩大人大代表的知

		会常务委员会，各级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工作情况，提供信息资料，保障代表的知情权。	情权的规定
提高代表履行职权的能力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有计划地组织代表参加履职学习，协助代表全面熟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掌握履行代表职务所需的法律知识和其他专业知识。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参加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代表履职学习。	增加对人大代表组织学习的规定，提高人大代表履行职权的能力
常委会工作机构的性质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应当为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服务。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是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集体服务机构，为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服务保障。	明确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是为代表服务的机构
答复代表建议等的期限及处理程序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有关机关、组织应当认真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并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答复。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自交办之日起六个月内答复。 有关机关、组织在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过程中，应当与代表联系沟通，充分听取意见。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并印发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规定了答复代表建议等的期限，及处理程序
对代表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代表应当采取多种方式经常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回答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对代表工作和代表活动的询问，协助本级人民政府推行工作。	第四十五条 代表应当采取多种方式经常听取人民群众对代表履职的意见，回答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对代表工作和代表活动的询问，接受监督。 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应当以多种方式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	增加代表接受监督的规定，以及直选代表向选民报告的职责
代表不得以权谋私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六条 代表应当正确处理从事个人职业活动与执行代表职务的关系，不得利用执行代表职务干涉具体司法案件或者招标投标等经济活动牟取个人利益。”	增加代表不得以权谋私的规定
暂停代表职务	第四十条 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 （一）因刑事案件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 （二）被依法判处管制、拘	第四十八条 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一）因刑事案件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	增加了暂停代表职务时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报告程序

	役或者有期徒刑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服刑的。 前款所列情形在代表任期内消失后,恢复其执行代表职务,但代表资格终止者除外。	(二) 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服刑的。 前款所列情形在代表任期内消失后,恢复其执行代表职务,但代表资格终止者除外。	
其代表资格终止	第四十一条 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代表资格终止: (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迁出或者调离本行政区域的; (二) 辞职被接受的; (三)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 (四) 被罢免的; (五)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六)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第四十九条 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代表资格终止: (一)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迁出或者调离本行政区域的; (二) 辞职被接受的; (三) 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 (四) 被罢免的; (五) 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六)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七) 丧失行为能力的。	增加丧失行为能力为资格终止的情形